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黄声森)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 六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列席股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东大会 次数	东大会 次数
10	10	0	0	6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类型
1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3月30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3月30日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	同意
7	2017年3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5月15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8月8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年8月22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年8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7年10月19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年12月12日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1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 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 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 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 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 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充分利用集团整合机遇,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 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发展清 洁能源发电业务,探索新兴产业的发展路径,进一步激发创 新发展活力,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强资金管理,突出 重点,保证资金管理和使用科学高效,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 hssen@189.cn, 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 黄声森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尹 兵)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 六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列席股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东大会 次数	东大会 次数
10	10	0	0	6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证券代码: 002060 序 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묵 类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2017年3月30日 1 同意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 2017年3月30日 同意 2 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2017年3月30日 同意 3 告的审核意见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5 2017年3月30日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6 2017年3月30日 同意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7 2017年3月30日 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同意 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5日 同意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9 2017年8月8日 同意 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 10 2017年8月22日 同意 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2017年8月22日 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同意 11 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19日 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意见

2017年12月12日

13



同意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1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 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抓住国家推进地方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好时机,深化企业改革,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增强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 rucyb@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 尹兵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彭 松)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 六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出席董	出席董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列席股
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东大会 次数	东大会 次数
10	10	0	0	6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类型
----	----------	----------	----------



1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3月30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3月30日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	同意
7	2017年3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5月15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8月8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年8月22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年8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7年10月19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年12月12日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 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1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 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 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 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 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 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加强和提升资本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发挥资本市场平台 优势,考虑适时启动直接融资,增加资本金,降低负债比率, 为企业主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



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 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 pengsong@stc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 彭松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李彩虹)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 六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列席股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东大会 次数	东大会 次数
10	10	0	0	6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类型
1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3月30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3月30日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	同意
7	2017年3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5月15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8月8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年8月22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年8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7年10月19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年12月12日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 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1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



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建议继续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在融资方面,2018年预计金融信贷将处于监管风暴中心,各银行贷款政策将不断收紧,银行对贷款的审核将越来越严,融资难度增加。同时,贷款额度将会收紧,利率逐渐上浮,贷款不够用是必然,且低利率将告一段落。建议提前做好项目资金用度安排,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在投资方面,建议与标杆企业开展投资模型与定量指标、投资后监督与评价、投资项目风控与尽调安排等方面的对标活动,加强投资控制。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护中小投



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 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 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 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 caihonglee@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 李彩虹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李云超)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



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 六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出席董	事会会议	的情况	召开股	列席股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东大会 次数	东大会 次数
10	10	0	0	6	5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类型
1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3月30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3月30日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	同意
7	2017年3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5月15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8月8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年8月22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年8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7年10月19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年12月12日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 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1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 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



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继续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希望公司能进一步规范运作,防范经营和法律风险。不断提 升决策科学性、合理性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 sammy77680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 李云超

2018年3月27日